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6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 11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良科技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节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双良节能 81,024,790 股股份转让给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 1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13260785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智能化全自动空调、锅炉控制软件系统及远、近程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空调系列产品、停车设备配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缪双大出资 5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江荣方出资 2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缪敏达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缪黑大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缪志强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马福林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马培林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实际控制人	姓名	缪双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住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无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及一致行动关系

1、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缪舒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EPLE1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和辅助设备、软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出资额，持有 10%财产份额； 缪双大认缴 900 万元出资额，持有 18%财产份额； 江荣方认缴 675 万元出资额，持有 13.5%财产份额； 缪文彬认缴 675 万元出资额，持有 13.5%财产份额； 缪敏达认缴 450 万元出资额，持有 9%财产份额； 缪黑大认缴 450 万元出资额，持有 9%财产份额； 缪志强认缴 450 万元出资额，持有 9%财产份额； 马福林认缴 450 万元出资额，持有 9%财产份额； 马培林认缴 450 万元出资额，持有 9%财产份额。
------------------	--

由于双良科技系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财产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双良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2、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4434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空调系列产品、空调配套产品及零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停车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制品、压力容器（仅限子公司经营）、溴化锂溶液、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

	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煤炭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绿化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缪双大出资 24,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 江荣方出资 15,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缪文彬出资 15,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缪敏达出资 12,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 缪黑大出资 9,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 缪志强出资 9,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 高明出资 9,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 马福林出资 4,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 马培林出资 4,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

由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与双良科技拥有共同的终极自然人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为双良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马培林	男	中国	江阴	15010219661106****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荣方	男	中国	江阴	32021949101****	否	董事
缪敏达	男	中国	江阴	32010419421122****	否	董事

马福林	男	中国	江阴	11022319631021****	否	董事
缪双大	男	中国	江阴	32021919510319****	否	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双良节能 15.39%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慧居科技”，股票代码“839023”）15,000 万股股份，占慧居科技总股本 66.37%。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双良科技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双良节能股票，如双良科技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双良科技持有双良节能 15.39%的股份，并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81,024,790 股转让予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49,392,000	15.39	168,367,210	10.39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07,894,203	19.00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556,239,930	34.33	329,370,517	2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双良科技将持有双良节能 168,367,2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9%。

（二）《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转让方：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的数量、比例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双良节能 30,789.420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其中，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股份数为 22,686.941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股份数为 8,102.47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5.82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791,944,261.46 元，其中归属于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 1,320,379,983.66 元，归属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 471,564,277.80 元。

4、付款与股份过户

受让方应当于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2 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12 个月内支付至转让价款的 60%，24 个月内支付至转让价款的 100%。

5、公司利润分配对协议的影响

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双良节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6、过渡期间的善良经营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损害受让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过渡期内产生的上市公司可分配收益中归属于标的股份持有者的收益归转让方所有。

7、税费分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事项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双良节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没有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交易后，双良科技仍将持有双良节能总股本的 10.39%，为双良节能第三大股东，不会导致缪双大先生失去对双良节能的控制权，缪双大先生仍为双良节能实际控制人。

（五）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双良科技对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受让方具有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良好。

（六）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双良科技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马培林

签署日期：2017年5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双良节能	股票代码	600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临港街道西利路 11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49,392,000 股</u> 持股比例: <u>15.3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81,024,790 股</u> 变动比例: <u>5%</u> 变动后所拥有的数量: <u>168,367,210 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双良科技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双良节能股票,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马培林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24 日